

深圳市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审政投报〔2017〕319号

被审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项目： 深圳市粮食储备库工程项目竣工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成立审计组，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2017 年 1 月 17 日至 5 月 23 日和 6 月 15 日至 10 月 17 日因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暂停审计），对深圳市粮食储备库工程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深圳市建筑工程署工程管理中心和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对合同确定的计价原则及因此形成的造价水平承担责任。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市粮食储备库工程项目经市发展改革委批复项目总概算（深发改〔2007〕317号），项目总概算为 33,966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和工艺设备，包括生产设施面积 91206 平方米，辅助生活设施 2139 平方米和办公生活 2330 平方米。2007 年 11 月，市发展改革委同意增加地基处理工程和外墙隔热工程两个子项工程概算 1,686 万元（深发改〔2007〕877号），项目总概算调整为 35,652 万元。2011 年 3 月，市发展改革委同意收尾修缮工程投资 731 万元纳入项目建设内容，所需资金从已下达的投资计划

中解决（深发改函〔2011〕305号）。

该项目原建设单位为深圳市粮食储备库筹建领导小组办公室，该领导小组撤销后由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和使用单位，由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代建。经公开招标，工程施工主要由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和深圳市冠磊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中标，设计单位为国贸工程设计院，监理单位为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主体工程于2008年1月开工，2009年12月通过竣工验收。修缮工程于2013年3月通过竣工验收。

（二）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本次竣工决算审计采用送达审计的方式，审核该项目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待摊投资的列支内容和分摊的真实性、合法性，检查项目投资完成的总体情况，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审计结果和审计评价

（一）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307,040,149.87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296,847,762.25元，核减金额为10,192,387.62元，核减率为3.32%（详见附件）。本次审计送审金额为10,256,569.85元，审定金额为5,179,563.65元，核减金额为5,077,006.20元（其中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部分送

审金额为 2,680,983.0 元, 审定金额为 2,680,883.08 元, 核减金额为 100.00 元; 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部分送审金额为 7,575,586.77 元, 审定金额为 2,498,680.57 元), 核减金额为 5,076,906.20 元)。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该项目实际收到建设资金 297,938,323.31 元, 其中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收到拨款 259,422,514.31 元, 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拨款 38,515,809.00 元, 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项目交付使用资产 296,847,762.25 元。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35,652 万元, 实际完成投资总额为 29,684.78 万元, 结余投资 5,967.22 万元。结余的主要原因是建筑工程投资和预备费结余。

(二) 跟踪审计情况。

在对该项目的跟踪审计过程中, 完成施工图预算(标底)审计 1 项, 送审金额为 7,516,823.20 元, 审定金额为 7,292,795.86 元, 核减金额为 224,027.34 元; 完成结算审计 10 项, 送审金额为 296,783,580.02 元, 审定金额为 291,668,198.60 元, 核减金额为 5,115,381.42 元。

建设单位已根据出具的审计报告调整了相关工程结算造价。

(三) 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 建设单位基本能够按照基建程序实施并管理项目, 依法确定施工、设计和监理单位, 工程资料较齐全; 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 会计资料较完整, 但存在财务管理不规

范、个别单项超付结算费用和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等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 工程项目财务管理不规范。

1. 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未对该项目单独建账单独核算。经审计,发现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未对该项目单独建账单独核算,项目基建支出和基建拨款均与公司其他业务在一个账套进行会计处理,影响项目的竣工决算工作。这违反了《基本建设财务规定》(财建〔2002〕394号)第六条“建设单位要做好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按规定设置独立的财务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基本建设财务工作;严格按照批准的概预算建设内容,做好账务设置和账务管理,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3〕724号)第四条“每个基本建设项目都必须单独建账、单独核算”的规定。

2. 经审计,发现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未及时接收项目前期费用资料、整理前期总费用及会计核算账目,并移交市建筑工程署统一核算管理,这违反了《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财政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财建〔2004〕300号)和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市区粮食储备库建设项目有关问题的意见》(深财函〔2005〕1108号)“要加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工作。原市粮筹办作为建设单位发生的前期费用及会计核算账目要移交给粮食集团,由粮食集团把前期总费用及会计核算账目

统一整理后移交建工署统一核算管理。项目竣工后，由建工署按基建财务制度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规定。

建设单位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应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和相关财务会计法规的规定，提高会计核算水平，将原市粮筹办和本单位负责的前期费用和项目会计核算账目资料整理后移交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统一核算管理。

（二）个别单项超付结算费用。

经审计，发现临时用电工程结算审定金额为 257,303.32 元，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已支付 291,734.33 元，超付结算费用 34,431.01 元。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应将上述超付款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予以收回，并将款项收回情况及时书面报我局。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

经审计，发现该项目修缮工程于 2013 年 3 月通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于 2016 年 12 月报送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这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应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在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自收到审计

报告之日起 90 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

本报告及有关整改情况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告。



附件

深圳市粮食储备库工程项目建设成本竣工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项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备 注
一	建安工程投资	255,234,126.82	250,271,163.02	4,962,963.80	
(一)	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实施部分	247,769,376.64	242,834,997.46	4,934,379.18	
1	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	231,458,354.08	226,657,418.49	4,800,935.59	深审政投报[2011]451号
2	场平及地基处理工程	11,122,383.99	11,122,383.99	0.00	深审政投报[2009]1358号
3	弱电工程	1,737,466.00	1,681,260.96	56,205.04	深审政投报[2011]485号
4	临时用电工程	324,149.03	257,303.32	66,845.71	深审政投报[2012]312号
5	高低压变配电及10KV外线工程	2,815,102.54	2,804,709.70	10,392.84	深审政投报[2012]312号
6	施工总承包优质结构奖	200,000.00	200,000.00	0.00	
7	电缆迁移工程	111,921.00	111,921.00	0.00	
(二)	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部分	7,464,750.18	7,436,165.56	28,584.62	
1	收尾工程建安费	7,464,750.18	7,436,165.56	28,584.62	深审政投报[2013]591号
二	设备投资	26,904,809.45	26,752,391.83	152,417.62	
(一)	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实施部分	4,381,214.45	4,228,796.83	152,417.62	
1	电梯工程	4,381,214.45	4,228,796.83	152,417.62	深审政投报[2012]312号
(二)	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部分	22,523,595.00	22,523,595.00	0.00	
1	粮库MEC工艺设备	21,884,716.00	21,884,716.00	0.00	深审政投报[2013]98号
2	采购安装设备、厨具等	638,879.00	638,879.00	0.00	深审政投报[2011]712号
三	待摊投资	24,901,213.60	19,824,207.40	5,077,006.20	
(一)	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实施部分	15,149,113.29	15,149,013.29	100.00	
1	勘察费	695,328.00	695,328.00	0.00	深审政投报[2009]556号
2	工程设计费	5,629,500.00	5,629,500.00	0.00	深审政投报[2014]59号
3	工程监理费	4,964,404.17	4,964,404.17	0.00	深审政投报[2014]59号

4	造价咨询费	1,060,819.04	1,060,819.04	0.00	深审政投报[2014]59号
5	施工图审查费	430,000.00	430,000.00	0.00	深审政投报[2012]312号
6	1-3号楼房仓场地岩土工程勘察(超前钻)	174,009.28	174,009.28	0.00	
7	10KV外线工程设计费	22,424.00	22,324.00	100.00	
8	场平及地基处理检测	127,323.00	127,323.00	0.00	
9	影像档案摄制费	60,000.00	60,000.00	0.00	
10	浅圆仓仓底预埋件检测	16,000.00	16,000.00	0.00	
11	机械库桩基础工程检测	45,420.00	45,420.00	0.00	
12	照明照度及照明功率密度节能检测	12,800.00	12,800.00	0.00	
13	工程招标交易服务费	285,440.00	285,440.00	0.00	
14	工程质监费、安监费	440,712.00	440,712.00	0.00	
15	地下管线查询费	500.00	500.00	0.00	
16	测绘费	269,903.00	269,903.00	0.00	
17	正式用电开通后产生的基本费用	168,296.00	168,296.00	0.00	
18	专家评审费	80,360.00	80,360.00	0.00	
19	建设单位管理费	665,874.80	665,874.80	0.00	
(二)	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部分	9,752,100.31	4,675,194.11	5,076,906.20	
1	初勘测量费	63,553.70	63,553.70	0.00	
2	环评费	98,000.00	98,000.00	0.00	
3	咨询费	22,300.00	22,300.00	0.00	
4	审图费	9,700.00	9,700.00	0.00	
5	林木补偿费	112,050.00	112,050.00	0.00	
6	设备检验(小麦采购)费	2,176,513.54	2,176,513.54	0.00	深审政投报[2011]412号
7	可行性研究费	190,000.00	190,000.00	0.00	
8	详勘测量费	437,600.00	0.00	437,600.00	深审政投报[2009]556号
9	设计费	2,152,800.00	0.00	2,152,800.00	深审政投报[2014]59号
10	设计落选费	200,000.00	200,000.00	0.00	
11	人防费	75,600.00	75,600.00	0.00	
12	森林植被费	99,600.00	99,600.00	0.00	
13	水土保持费	85,500.00	85,500.00	0.00	

14	收尾修缮工程设计费	97,000.00	97,000.00	0.00	
15	收尾工程造价咨询费	21,870.00	21,870.00	0.00	
16	收尾修缮工程监理费	190,986.00	190,986.00	0.00	
17	测量费	13,100.00	0.00	13,100.00	
18	招标费	26,000.00	0.00	26,000.00	
19	造价咨询费	24,500.00	0.00	24,500.00	
20	勘察费	156,395.80	0.00	156,395.80	
21	研究实验费	2,100.00	0.00	2,100.00	
22	专家评审费	14,000.00	14,000.00	0.00	
23	储备库放桩费	7,490.00	7,490.00	0.00	
24	清洁用具及设备造价咨询费	9,500.00	9,500.00	0.00	
25	项目建议书编制费	60,000.00	60,000.00	0.00	
26	建设单位管理费	3,405,941.27	2,506,064.73	899,876.54	
27	利息收入冲减建设成本		-4,294.86	4,294.86	
28	小麦拍卖收入冲减成本		-1,360,239.00	1,360,239.00	
	合 计	307,040,149.87	296,847,762.25	10,192,387.62	